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9)

自願公佈

本公佈乃由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旨在向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就有關組裝合成建築法(「MIC」) 的合作事宜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i) 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一間預製混凝土製造商(「預製混凝土製造商」) 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及(ii)與香港一間建築設計顧問公司(「顧問」) 訂立顧問協議(「顧問協議」)。

框架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與預製混凝土製造商合作,(i)共同籌備在香港進行的MIC工程並(ii)共同執行及完成任何涉及MIC工程的項目,為期三年。本公司亦同意在香港設計並推廣MIC工程及其他預製混凝土構件。預製混凝土製造商同意優化預製混凝土構件的設計並派專家到香港進行實地考察,以確保MIC工程及其他預製混凝土構件的質量。

預製混凝土製造商為一間於中國廣東省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預製混凝土製造商的主要業務包括生產用於MIC的預製混凝土構件。MIC是一種施工方法,使用MIC時,獨立合成模塊(已完成飾面、裝置及配件工序)在預製工廠內製造並組裝,然後運到工地,在樓宇內裝嵌。透過將現場施工流程轉移至受控的工廠環境,樓宇基本上可在異地完工。

顧問協議

根據顧問協議,本公司同意委聘顧問,就向香港屋宇署申請原則上認可MIC系統提供顧問服務。

顧問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建築設計顧問公司,並為香港建築師學會註冊建築師企業單位。

訂立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與預製混凝土製造商及顧問訂立框架協議及顧問協議,對於令本公司現有業務多元化並擴闊其收入來源大有裨益,能豐富其現有的建造專長,讓本公司獲得更全面發展,並有助本公司抓緊日益增加的市場需求。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亦認為,預製混凝土製造商專門生產用於MIC的預製混凝土構件,本公司可借助其專長,鞏固本公司在香港MIC工程領域的地位,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聲明,概無就訂立框架協議及顧問協議將為本公司帶來的溢利作出任何預測或估計。

董事會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就框架協議及顧問協議另行刊發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上述資料,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亦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育杰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葉育杰先生及張振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家宇先生、李國麟先生及陳華勝先生組成。